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自动升值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在本保险期间内增加不超过30%的，不另收保险费，如增值超出该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保险金额有效。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